关于印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城区各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东湛江市徐闻县6名初中生溺水事件有关情况的通报》（国教督办函〔2022〕16号）、根据豫教工委〔2022〕37号、许平安办〔2022〕13号、鄢平安〔2022〕11号等文件精神，县教体局制定了《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未成年学生安全，维护全县教体系统安全稳定。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7日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东湛江市徐闻县6名初中生溺水事件有关情况的通报》（国教督办函〔2022〕16号）、根据豫教工委〔2022〕37号、许平安办〔2022〕13号、鄢平安〔2022〕1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教体系统常态化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各级政法委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措施，压实责任，防范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的发生，努力实现未成年学生溺亡起数、溺亡人数双下降的目标，为全省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提升政治站位。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关系到未成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万家庭的幸福，关系到教育体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关系到全县教体系统的安全稳定，意义十分重大。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力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

（二）加强教育宣传。把防溺亡教育纳入安全教育整体工作之中，充分发挥课堂安全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教育学生掌握防溺亡知识，切实做到“六不”。建立和完善常态化提示机制，运用宣传栏、电子屏幕、移动终端、移动电视等载体，推送防溺亡常识，提醒学生加强个人防范。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短视频、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开展防溺亡宣传工作，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率和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家校互动。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等家校沟通渠道，加强家庭和学校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引导家长高度重视，履行监护责任，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所有未成年学生家长发放《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和《防溺水告家长书》等，提醒家长教育孩子远离危险水域、掌握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等。通过电话和短信、微信等，在周末、节假日和暑假等重点时段，持续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护，减少溺亡事件的发生。

（四）配合排查整治。协同配合政法、公安、水利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河流、湖泊、池塘、工地低洼地、塌陷区和取土坑等重点水域的排查，强化对相关水域防护设施、救护设施的摸排，建立防溺亡风险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推动进行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在重点时段和重点水域，持续推动开展巡查和巡护活动，禁止未成年学生下水游泳戏水。

（五）压紧压实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各类学校的工作责任，形成层层负责、层层担责的工作局面，改变“学生离校、学校无责”片面认识。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扎实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对已发生的学生溺亡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舆情管控、善后处置等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来抓，进一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常态化开展专项治理，细化工作方案，对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二）开展暗访调研。在做好迎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教育局专项督导组暗访调研工作的同时，县平安办、县教体局将定期深入各镇各学校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促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各镇中心校也要参照上级做法，定期开展巡查活动，指导本辖区中小学校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三）强化信息报送。落实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发生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的，第一时间上报事件情况，并填报《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发生溺亡事件的单位，县防溺办、县教体局将重点进行督促指导；对一次溺亡2人的，市教育局、县平安办将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对一次溺亡3人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对相关地方进行约谈，并分别由省、市平安办进行挂牌督办。

联系人：袁艳芳，电话：0374—7107667

邮箱：ylaqb7107010@163.com。

**附件：**1.鄢陵县教体局常态化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鄢陵县教体局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督导分组情况

3.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

4.鄢陵县防溺亡告家长书

5.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情况报告表

附件1：

鄢陵县教体局

常态化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长山

副组长：张耀辉 白岗坡 王木立 丁长见

程孟黎 杜大江 解凤荣 王建锋

郑冰峰

成 员：王海涛 骆永军 孙要恒 张 肖

 孙少华 苗建兵 谢鹏远 张 允

 罗德桥 梁初彩 刘 霞 陈喜玲

 李华锋 邢亚辉 张龙祥 郭亚兵

 马焕中 谢延锋 郑坤民 贾军锋

 丁振华 冯存良 王俊丽 谷建鹏

 赵进化 张发景 田敬涛 谷振杰

王双德 时晚霞 谢亚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海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鄢陵县教体局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

督导分组情况

| **序 号** | **组 长** | **股室** | **督查单位** |
| --- | --- | --- | --- |
| **第一组** | 张耀辉 | 办公室、综合股、人事股、资助中心、组织股、机关党委 | 南坞镇、陶城镇各学校，县一高、县直幼儿园、外国语中学、实验幼儿园 |
| **第二组** | 白岗坡 | 师训股、教研室、职成股、成人教研室、电教中心、装备中心 | 安陵镇各学校、县进修学校、县二高、县职教中心、外国语小学 |
| **第三组** | 王木立 | 体卫艺股、安全管理股、体育股、体校、体育指导中心、勤俭办 | 马栏镇、张桥镇各学校，县初中、县实验小学、金汇实验小学 |
| **第四组** | 丁长见 | 财务股、发展规划股、教投公司 | 柏梁镇、陈化店镇各学校，县实验学校、县人民路小学、华越学校 |
| **第五组** | 程孟黎 | 县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 各督查组、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 |
| **第六组** | 杜大江 | 基础教育股、督导室 | 望田镇、只乐镇各学校新时代精英学校 |
| **第七组** | 解凤荣 | 工会、妇联、团工委 | 彭店镇各学校、海棠路小学新区学校 |
| **第八组** | 王建锋 | 教育培训监管股、素质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 | 大马镇各学校、华诚学校 |
| **第九组** | 郑冰峰 | 招生考试股、招生考试中心 | 马坊镇各学校、育才学校 |

二、督导内容：

**1、安排部署情况：**常态化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学校与学生、家长(监护人)签订预防溺水安全责任书情况；“八个一”、“四落实”、“四统一”、“六不一会”开展情况；“河长制”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2、宣传教育情况：**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课时、应急演练、专题培训等主题活动以及LED屏、横幅、版面、宣传页、黑板报、手抄报等主阵地宣传教育情况。

**3、水域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对辖区内所有水闸、河流、干渠、池塘等水系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所有水系部位责任人、安全设施、安全巡查制度落实及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应急救援设施配备及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4、重点水域安全巡查情况：**水域安全员、巡防队员等义务防溺水巡查情况；对留守儿童帮教情况；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工作保障情况。

**5、重点检查“三清三明四到位”情况：**查“三清三明”，**一是**存在危害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河渠、水闸、池塘、水井、工地水坑等重点水域是否都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隐患问题明；**二是**低龄低年级段学生，特别是对留守儿童、以及外务工人员、服刑人员、单亲家庭或父母双亡等对象的未成年子女是否登记造册或掌握，做到底数清、监护情况明；**三是**重点水域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安全巡查人员是否登记造册，实行定时间、定区域、定任务、定人员，做到底数清、看护责任明。查“四到位”，**一是**未成年人防溺安全警示和宣传教育是否到位；**二是**未成年人在校以及放假期间的管理、监护是否到位；**三是**水域警示、提示标识标牌设置、危险路段防护设施整改、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是否到位；**四是**部门职责是否履行，联动是否到位。

附件3：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

尊敬的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2022年4月11日

家 长 回 执

学校已通过 □ 家访、 □ 召开家长会、 □ 邮寄、 □ 其他（请在□处划√）的方式将《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身心健康。

学校名称： 班 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4：

防溺水告家长书

尊敬的学生家长：

溺水事故是危害假期青少年安全的“第一杀手”，为确保学生安全，严防溺水事故的发生，加强学校、家长互相配合，有效对孩子进行防溺水教育，避免孩子私自到游泳池、池塘、河流、水库等有水源的地方嬉戏与游泳，提高孩子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紧急避险、遇险逃生的能力。特与家长签订防溺水事故安全告知书，提醒家长应尽的义务与职责如下：

一、要对子女进行防溺水知识教育，教育子女按时到校、按时回家。坚决不允许子女在节假日和上、下学路途中私自或和其他学生结伴去池塘、水库、河流等水域附近玩耍、洗澡、游泳等，不得与社会上的闲杂人员往来，对居住在可能发生溺水事故区域的家长更要教育和监管好子女。

二、暑假期间，家长要对孩子的行踪做到“四知道”，即：知道孩子去哪里了；知道孩子去干什么了；知道孩子和谁在一起；知道孩子啥时候回家。尤其是外出务工的家长要切实落实好对子女的监管，节假日对孩子的活动去向更要多加关注，不得让孩子参加有安全隐患的活动，发现孩子随意外出，及时寻查。

三、要切实加强对子女安全教育和监护。持续向孩子进行识别险情、紧急避险和遇险逃生的各类安全知识教育，在学生往返校途中和假期中，若因家长教育或监管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与学校无关。

尊敬的学生家长，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山。请切实承担起对子女的监护责任，特别是假期，严格看管孩子，勿让悲哀的事情发生，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孩子筑起一道安全防线。

家长签字： 子女签名：

联系电话：

鄢陵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 月 日

附件5：

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情况报告表

|  |
| --- |
|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事件基本 情况 | 事件发生时间 | 事件发生地点 | 溺亡人数 | 参加游泳人数 |
|  |  |  |  |
| 溺亡学生 基本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学校及班级 | 家庭住址和留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事发水域 情况 | 水域具体位置 | 水域所在县（市、区）和乡 （镇、办事处） | 水域管理部门或权属人 | 水域警示标牌设置、防护措施及巡防情况 |
|  |  |  |  |
| 事件处置 情况 | 领导批示情况 | 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 善后工作情况 | 责任追究情况 |
|  |  |  |  |
| 备注 |  |